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。双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，通过协商方式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东哲 何祚红 赵凤云
孙晓 袁琳

2022 年 12 月 16 日